



## 华声视点

最高人民法院2月28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关于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有关情况。发言人孙军工表示，对于不同的犯罪和犯罪分子，人民法院坚持区别对待，努力做到以宽济严，以严济宽。在对较轻犯罪依法从轻处罚的同时，对具有累犯、毒品再犯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和屡教不改、群众反映强烈等酌定从重处罚情节的犯罪，在量刑上考虑从严。

近些年，针对一些影响恶劣的案件，民间呼吁严惩的声音一直很高，如2010年的药家鑫案就是民众希望严惩犯罪者的标志案例。而最近曝出的李双江之子轮奸案，经调查，要求“偏重惩罚”的人高达84%。当法治理念逐步被人所了解，同时“以宽济严”已成为我国刑事政策要义的情况下，不少民众在面对一些刑事案件时

仍难免有“重刑主义”的情绪表现。

越是公正欠缺的社会，就越难产生宽容，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何中国民众有着“重刑主义”倾向。无论是曾经的“药家鑫案”，还是最近的“李双江之子轮奸案”，民众高呼严惩的原因除案件本身影响极其恶劣之外，更是因为案件背后潜藏的不公正。尽管“药家鑫为官二代”的消息事后证明并非属实，但谁也无法否认“官二代”、“富二代”等权贵人士在犯案之后更易成为民众呼吁“严惩”的对象。

是不是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，在量刑上考虑从严”就能剔除这种不公正，满足民意对司法的诉求呢？或者说，是否越贴近民意，就代表司法越公正呢？从现实情况来看，由于在一些刑事案件上民意呼求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实在巨大，因此在

量刑上司法部门出于“平衡”考虑，将民意作为量刑依据之一，这在一定程度上确实能够给人产生一种“公正”感，但这种受民意裹挟的司法调整，难免让人心生警惕。

司法当顺应民意，这固然是法治含义之一，但司法更应构筑科学、合理的架构，满足符合法治理念的公平要求，而非过于倚重任何一方。无论是“法官集权”式的司法模式，还是“民意至上”的司法手段，究其本质，都是人治而非法治。只不过前者体现得更为明显，而后者则披上了一层民意外衣。

曾经沸沸扬扬的“药家鑫案”，就因受民意裹挟而从重量刑，但事实证明，在强大的民意中，错误信息及过激情绪所引起的负面效果，反而使得司法走向另一个极端，即过于以民意为裁量标准，为安抚民众的情绪而罔顾真正的司法公正。

由于司法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独立，陪审团制度也尚未引进，司法过程中民意常处于缺席状态，再加之一些案件受权力操纵而导致不公正结果，都使得我国司法出现“失衡”状态。将民意纳入司法考量，本身是对司法“失衡”的一种有益补充，但这种民意纳入的前提是，司法机构自身有其独立性，然后再将民意与司法的互补予以制度化体现，如西方的陪审团制度，如此方能从根本上解决民间呼声日高的“司法公正”问题。我国法学界泰斗江平曾说：“我们不谈司法独立，却谈司法公正，实际上是个危险的信号。”反观最高法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，在量刑上考虑从严”的决定，如果没有与真正的法治相符的制度设计，那么，无论以何种形式去贴近民意，都无法产生真正的公正结果。 ■本报评论员 张英

## 非常语录

**“中国的首要问题是发展，好比一辆自行车，骑着就稳、停下就倒。”**

日前，白岩松受访表示，自己的使命就是推动新闻自由在中国逐渐变现。不过他也表示，假如新闻自由真的来了，就不干新闻了。理由是新闻自由到来后必先经历八卦、丑闻，性暴力满天飞的阶段。并作以上表示。

**一生有你：**民主体制改革是将自行车升级为小汽车的必要条件。那样的话才能行得更快，停得更稳。

**曾经：**还真难办，慢了会倒，快了就会散架……

**爱情万岁：**中国还是一个高压锅！

**无盐：**前提是方向要对，不要逆行。

**西施：**偷车贼太多了。

**“如今身体才是最重要的，没有好身体，干啥都不行呀。”**

27日，南昌市湾里区的江西中医学院内，一小偷行窃被抓，非但不感到羞愧，反倒抱怨自己身体不够好，逃得不快。在派出所，汤某懊悔地说出了以上一番话。

**大脸妹：**知道从失败中找原因，有“大偷”的潜质。

**精彩无限：**身体是革命的本钱！

**丫丫：**你妹啊，你要跑得比刘翔快还用偷手机？

**爽爽：**只有强健的体魄，才能撑起巍峨的灵魂！

**生生世世：**不怕小偷，就怕小偷有文化。

**“我本人就是做纪委工作的，原来都是我接受举报去查别人，现在自己也被举报了。扔个烟头算什么？举报的人太无聊了，抓住这么点小事不放！”**

27日下午，纪委干部柏某来到武汉市城管局，说出以上这番雷人言论。

**永远：**这种干部怎么还没下岗？

**海阔天空：**当官的后面难道要来个捡垃圾的才会好些吗？

**忘记时间：**都是一个锅里吃饭，五十步笑一百步，这个也叫新闻。

**天涯：**能不能公布其名字及所属单位。

**定不负相思意：**打铁还需自身硬啊。

## 时务观察

# 仅认定600万“买官钱”不返还不够

27日，北京二中院对备受关注的600万买官案作出了审判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邹焰焰有期徒刑15年，并认为被害人王某被骗的600万不应返还。(2月28日《新京报》)

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行贿罪的规定，此判决应该没问题，但仍让人不太满意。因为法院将该案作为一起诈骗案来审判，显然背离了案件的性质。按案件的前因后果分析，此案首先是一起事关买官卖官的行贿案，后来因种种原因才演变成了一起诈骗案。如果不是邹焰焰与另一名关系人刘军茂之间出现问题，致使行贿中途流产，说不定行贿已经成功，王某的两名朋友如愿获得了升迁。况且以行贿额600万而论，够得上情节

特别严重；论影响之恶劣，也堪称情节严重，法院不能因为行贿没成功，就将该案不列为行贿案审理。

正因为法院不将该案作为行贿案来审理，所以自始至终不披露行贿人的身份、职业和名字，只称其为“王某”；同时，也不披露他的那两名想当副省长和正局级干部的朋友姓名，因而只字不提那600万元的贿金来自哪里。按常理论，这600万元钱不大可能是王某一人所出，极有可能这笔钱是其两名朋友所出。而且他本来就是受朋友所托，代为他们买官的。也就是说，这两名神秘的官员朋友才是真正的行贿人。对此，公安机关应该予以追查，如查实，检察院当以行贿案立案，法院也应以行贿案与诈骗案一同做出审判。

现在法院只是将该案作为一起单纯的诈骗案来审判，只对邹焰焰做出判罚，只认为被害人王某被骗的600万不应返还，而忽略了该案本质上是一起行贿案的事实，对行贿人不做判决，这样的判决没多大意义，也难以体现司法正义。

其实，行贿与受贿是一个硬币的两面，彼此相辅相成，有受贿方，就有行贿方，司法机关不能只惩处受贿人，放过行贿人。虽然此案有其特殊性，王某和他的朋友是否该受到法律审判可以讨论，但鉴于行贿事实本身及其严重性，法院仅对王某做出“被骗的600万不应返还”的裁定是远远不够的，为他们保密更没必要，而是应就行贿事实做出司法解释甚至审理。 ■王学进

## 余以为

# 我们为什么对“免费坐火车”不感兴趣

“目前收费公路已实现了国庆等节假日免费通行，但买不起车的群众，却享受不到这一政策带来的好处。”全国人大代表朱列玉日前对记者表示，此次“两会”将会关注铁路出行问题，他建议在国庆、春节、清明、劳动节等四个节假日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免费乘坐火车，享受国家政策带来的福利。(2月28日《新快报》)

不知这一让铁路部门“割肉”的建议，能否得到铁道部的积极回应。就算“吝啬”得连“站座同价”都不愿废弃的铁道部，这一回真的大方起来，配合相关部门推出四大节日全民免费乘火车政策，我们这些普通老百姓也不大感兴趣。

其一，既然是免费大餐，那么希望能够享用到这顿“美餐”的人就会非常多，僧多粥少的现象势必上演。无论是按报名的先后分配乘坐资格，还是通过摇号的形式将免费车票发放出去，真正能最终获得机会的人只能是凤毛麟角，绝大多数人将空手而归。要是有人再利用手中的权力暗中做做手脚，那结果会更惨。面对这比中奖概率还低的免费坐火车的机会，我们有必要激动得鼓掌吗？

其二，既然四大节日期间普通客运列车拿来让人免费乘坐，那正常的售票就会中断，人们就无法购得这期间的火车票。要是有人在这个时间段

内有急事需要乘坐火车，可免费的机会没捞着，正常的票又买不着，那怎么办？

其三，既然是免费乘坐火车，那在免费期间，铁路部门就是在无偿奉献，如果这时候发生意外，给乘客造成伤害，那么铁路部门是赔偿还是不赔偿呢？如果铁路部门以他们并非在营运为由拒绝理赔，那维权岂不是非常麻烦？

这么看来，免费坐火车不仅只是少数人的盛宴，还影响我们的正常出行，一旦发生事故还有可能遭遇扯皮，显然还是不要的为好！如果真的想让老百姓享受一下铁路福利，我看适当下调一下车票价格，取消“站座同价”，要比“全民免费坐火车”强上一百倍。 ■吴应海

## 推荐

# “懦夫”齐明利是个好公民

在春节后一段时间内，河南周口地区的平坟之争，愈演愈烈，地方政府与民众之间的裂痕，日益加剧。当“二次平坟”的宣传话语游荡在周口的乡镇，民间的“反击”随之此起彼伏。2月26日，河南周口籍的齐明利等一行六人，赶往周口市市长岳文海位于桐柏县的祖坟前，他们本欲效仿当地政府，强制平坟，临阵忽改主意，只摆架势，并未动土，同时打出了“岳文海，你妈喊你回家平坟”的横幅，以表抗议。

诚然，齐明利等人未尝兑现此前高声宣扬的平岳文海祖坟的诺言，毁诺似可非议。不过我倒以为，他们临阵的退缩，却赢来了另一个光彩的名目：公民。权力与权利，都有其明晰的边界。

河南周口的平坟运动，从去年开展至今，激起剧烈批判的原由，即在于行政权力越界。权力进一步，权利就得退一步，退无可退，民间势必要反弹。就像一头公牛闯进你家长满了庄稼的田地，也许你不敢与其正面冲撞，不过绕到它背后，拔几根牛毛的意愿和勇气，人人皆有。这就要说到反弹的尺度，以及权利的边界。重圆被当地政府荡平的坟莹，犹如将公牛赶出田地，自然合理；那么有没有必要，跑到公牛主人家的田地，破坏一番，以示报复呢，譬如去掀周口市领导们的祖坟？

显然，即便一些地方政府有不仁，民众也不能不义；即便一些地方政府的权力运用有不仁，公民权亦不能不义。

因为，在宪法秩序的语境之中，政府及其权力，一向被视为(必要的)恶，权利则优先于任何良善的目标。权力与权利二者本不可同日而语，假如后者以前者所惯用的方式反击前者，难免陷入前者的陷阱。我们不能因为反抗卑劣的一方，而沦至与对方一样卑劣的境地，否则，即便打倒了对方，也是失败。

我必须为齐明利等六人鼓掌，这掌声，首先献给勇士，他们敢于到岳市长祖坟之前拉起抗议的横幅，足见勇气；其次献给公民，他们放下了高举的铁锹，便放下了心头的暴虐，从愤怒回归理性，从意气回归法治，这不是懦弱，而是节制。勇敢与节制，正如批判与宽容，都是公民必备的德行。 ■羽戈 转自《东方早报》有删节